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1090

聯絡人：廖政暉

電 話：04-37061352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657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、第2次預告公告、修正草案總說明、修正草案對照表、簡表說明、QA問答集
草案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「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、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」修正草案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301141號公告第2次預告案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13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60082490號書函轉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106年6月7日衛授食字第10613011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福部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自行下載。
- 三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 - (三)電話：(02)2787-7351。
 - (四)傳真：(02)2653-1062。



(五)電子郵件：yyc1205@fda.gov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中高職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臺北美國學校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(含附件)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